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30207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3號
(警察局)

承辦人：科員莊湘婷

聯絡電話：(06)6336923、警用766-2131

傳真電話：(06)6357159、警用766-2134

電子信箱：hsiangti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警會字第11202245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書面答覆1份(23988_022453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對貴會第3屆第15次臨時會第3次會議決議案「臺南市112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」之書面答覆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會111年12月27日南議財經字第111002105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(犯罪預防科、秘書室、公共關係室、法制室、會計室)(含附件)

電 2023/02/14 文
交 10:40:02 章

保安委員會 112/02/14



1120000751

本府就「臺南市112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」，大會決議第三項附帶決議之保安委員會-單位預算，敬答覆如下：

一、針對「罰款及賠償收入-臺南市政府警察局-罰金罰鍰及怠金-罰金罰鍰之原列預算數555,752千元，附帶決議為罰金罰鍰及怠金多出部分之20%作為監視器建置費用、20%作為員警開槍民事賠償費用」乙節：

(一)本府警察局 111 年度「罰金罰鍰及怠金」實收數為新臺幣(以下同) 8 億 9,814 萬 8,231 元，較 111 年原預算數 5 億 5,714 萬 7,000 元，超收 3 億 4,100 萬 1,231 元(超收部分之 20%為 6,820 萬 246 元)。本府警察局編列 112 年度治安監視錄影系統汰換經費為 7,700 萬元，另有南科補助款 153 萬元，共計 7,853 萬元，所編列之經費已逾 111 年度罰金罰鍰及怠金超收部分之 20%(6,820 萬 246 元)，並於以後年度持續積極爭取治安監視錄影系統建置(汰換)經費。

(二)員警開槍民事賠償費用係屬獎補助科目範疇，性質非屬交通執法與交通安全改善經費，尚難作為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應優先支應項目。

二、針對「警政業務-警察勤務-警察行政業務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之原列預算數共計1,976千元，附帶決議為不應以部分收支對列方式編列正常業務支出，針對罰款收入應提撥部分比例進入臺南市警察局員警槍械使用基金」乙節：

(一)警察行政業務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於113年度預算編列時調整編列。

(二)本府業於 111 年 11 月 21 日府警法字第 1111334996 號函覆貴會，就「設立『臺南市警察使用警械基金』，處理員警所有因使用警械衍生之賠償及補償事宜，掃除員警擔心使用警械有刑責問題的心理陰影，以加強治安維護」，說明如下：

- 1、按立法院業於111年9月30日三讀通過「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」，且總統業於111年10月19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88431號令修正公布。放寬員警執勤遇緊急狀況時，可彈性運用警械以外物品，遇到危急情形時，可不經鳴槍警告直接用槍，另增設「警械使用調查小組」，警察違反警械使用規定侵害民眾權益的賠償並適用國家賠償機制。
- 2、考量警察執法時常有面對當事人持械抗拒的危機，使用警械後又常會面臨司法訴訟，本次修正對於警械使用不合時宜之處進行全盤檢討。針對警械使用條例第1條及第4條規定，修正明定警察為達成任務，於緊急情況時，可以使用警械以外的各種物品，彈性靈活運用，以符合勤務現場實際需要。此外，員警執勤時，為保障自身或他人生命、身體的危急情形，可不經鳴槍警告，使用槍械逕行射擊，使員警用槍不再遲疑。
- 3、由於警察執行職務使用警械是否符合法定客觀情狀、急迫要件及使用程度是否符合比例原則等，都涉及專業領域，三讀條文增訂應由內政部遴聘鑑識、法律、彈道、射擊、心理、精神醫學、行為科學等領域，或人權團體、警政團體、律師等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及第一線警察人員組成「警械使用調查小組」，調查警察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的爭議案件，協助釐

清真相。

- 4、舊警械使用條例第11條規定員警執行職務所生損害賠償及損失補償採定額制，無法完全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或損失，三讀條文修正針對警察違反警械使用規定侵害民眾權益的賠償，明定適用國家賠償機制，避免用槍員警直接面對訟累，也保障民眾權益。
- 5、既適用國家賠償機制，本市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使用警械係行使公權力之行為，因而造成人民損害之賠償責任，本即應由國家擔負。若賠償義務機關審議或法院認定國家賠償責任成立，國家賠償金應於市政府獎補助費/損失及賠償科目項下支應。
- 6、又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，致人民生命、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，人民得請求補償。但人民有可歸責之事由時，法院得減免其金額。若法院認定補償責任成立，該補償金應由員警所屬機關循獎補助費/損失及賠償科目項下支出，若預算科目額度不足時，得申請第一預備金支應，再不足得申請市政府第二預備金支出。
- 7、本府警察局自縣市合併以來僅受理1件，因民眾主張員警使用警銬過當，遭法院判決國家賠償新臺幣3萬2,000元外，無其他因員警執行職務使用警械而衍生之賠償或補償案件，足證本市絕大多數警察同仁均專業且大膽正確使用警械，故該類案件發生頻率極低。
- 8、若於賠償或補償案件發生率低情況下，籌措1億元經費，成立「臺南市警察使用警械基金」，勢必會造成資源排擠，影響市

府整體財政資源運用效能，非本府所樂見。

- 9、依據財政紀律法第7條規定：「各級政府及立法機關制（訂）定或修正法律、法規或自治法規時，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，或將政府既有收入以成立基金方式限定專款專用。」同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：「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須依法律或配合重要施政需要，按預算法第4條規定，並應具備特（指）定資金來源，始得設立。」同條第2項規定，前項基金屬新設者，其特（指）定資金來源應具備政府既有收入或國庫撥補以外新增適足之財源。「…且所辦業務未能納入現有基金辦理。復依第5項規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管非營業特種基金，準用前四項規定。準此，直轄市政府設立非營業特種基金亦應依前揭規定辦理。」
- 10、綜合上述，現階段處理員警使用警械所衍生賠償或補償責任，均應由員警所屬機關直接處理民眾行使賠償或補償請求權，且循正確預算科目支應賠償金或補償金，避免使用警械員警直接面對訟累，增加心理負擔。且本府警察局目前無穩定收入來源充當成立「臺南市警察使用警械基金」財源，若於交通罰鍰歲入提撥，則違反財政紀律法規定，故本案建議仍應回歸既有法規及預算科目運作，以符合現行法制。